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信息表

序号	5.1
名称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法定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检验检测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
运行流程	1、 辖区内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注册，中心核实信息后通过； 2、 对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上报的不良反应报告进行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
运行要件	1. 有电脑和网络 2. 必须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注册的单位 3. 报告要真实、规范、完整
责任事项	事前：公示电话，上报要求及法律法规宣传 事中：对报告核实、评价、反馈、上报 事后：对报告质量进行评估。
监督方式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干部人事处， 电话：6530509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 2014 室，邮编：300452。